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NO.(2020)-2-27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公布 2021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 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扩面征缴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 号）有关规定，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计算，现将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及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为 46960 元。

二、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43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794 元。

三、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其他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56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681 元。

四、上述计算结果如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